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陸俊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建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請求之標的（台端前之聲請狀，請求標的之金額未記載）。

三、釋明債務人之資料（名稱、住址、身分證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